

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广州市 天河区 前进 街道 村

协议编号: 2021062301

签订日期: 2021.6.23



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前进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组织机构代码： N2440106X18424805T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中路 3 号

乙方： 广州天河绿天然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9XPP6E01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桃源西路 83 号 108 室

为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设施农业项目基本情况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天河精品农业公园

项目用地面积： 43.19 亩。

项目用地坐落：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道桃园中路南侧和桃园西路东侧。详见宗地图 1

第二条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甲方将其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的土地（四至为：东至前进幼儿园，南至前进街桃苑小区，西至前进街桃园西路，北至桃园中路前进小学），地力等级为国家利用 6 等，共（大写）肆拾叁点壹玖 亩（小写 43.19）以出租 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等）方式提供给广州绿天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474310882）使用。详见宗地图 2

本协议甲方同意：广州绿天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办理“天河精品农业公园项目”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用地时间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 亩，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文件编号为： /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及补划落实相关费用由 / 承担。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类型	用途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设施农业用地原地类面积(亩)								
			耕地	水田	园地	林地	养殖坑塘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蔬菜种植	/	7.245	/	2.4495	/	/	/	3.9435	/	0.693
辅助设施用地	蔬菜种植	/	1.575	/	/	/	/	/	1.785	/	0.0045

第三条 土地交付标准、支付款项及要求

甲方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将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标准为 按现状全部交付。

乙方应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当天支付 [] 元作为协议定金，并于每年 / 月 / 日前分 / 次，按 [] 元/亩，合计 [] 元（大写 [] [] ）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及期限

乙方使用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应在 / 年 / 月 / 日前组织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具

体再利用方向乙方需与乡镇政府（街道办）商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土地恢复要求及期限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原用途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且不得低于原二级地类）。乡镇政府（街道办）综合考虑当地补充开发耕地、耕地提质改造等土地整治项目及设施拆除成本核定的土地恢复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小写_____ / _____元）。乙方承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土地恢复为原用途，土地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土地恢复后，向乡镇政府（街道办）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之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恢复验收工作。若乙方未能履行土地恢复义务的，也可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代为恢复，乙方支付土地恢复费用。

设施农业用地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并循环利用的，地上农业设施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转为非农建设用途的，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的权利；
-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和经营。
- 4.其他.....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该土地的生产经营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 2.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坏,特别是不得破坏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4.生态环境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
- 5.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建设的设施(建筑物)补偿按原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 6.落实土地恢复要求;
- 7.涉及耕地耕作层破坏的,需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
- 8.农业设施建设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9.其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 1 %作为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以及没收合同定金、乙方已有投资、地上物等。

(二) 乙方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作层而未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义务的,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者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土地永久损坏的,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以及没收合同定金、乙方已有投资、地上物等。

(三)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流转价款的1%作为滞纳金。逾期60日视为甲方单方面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生产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有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方式：

(一) 向广州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天河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乡镇政府（街道办）各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补充协议或协议修改内容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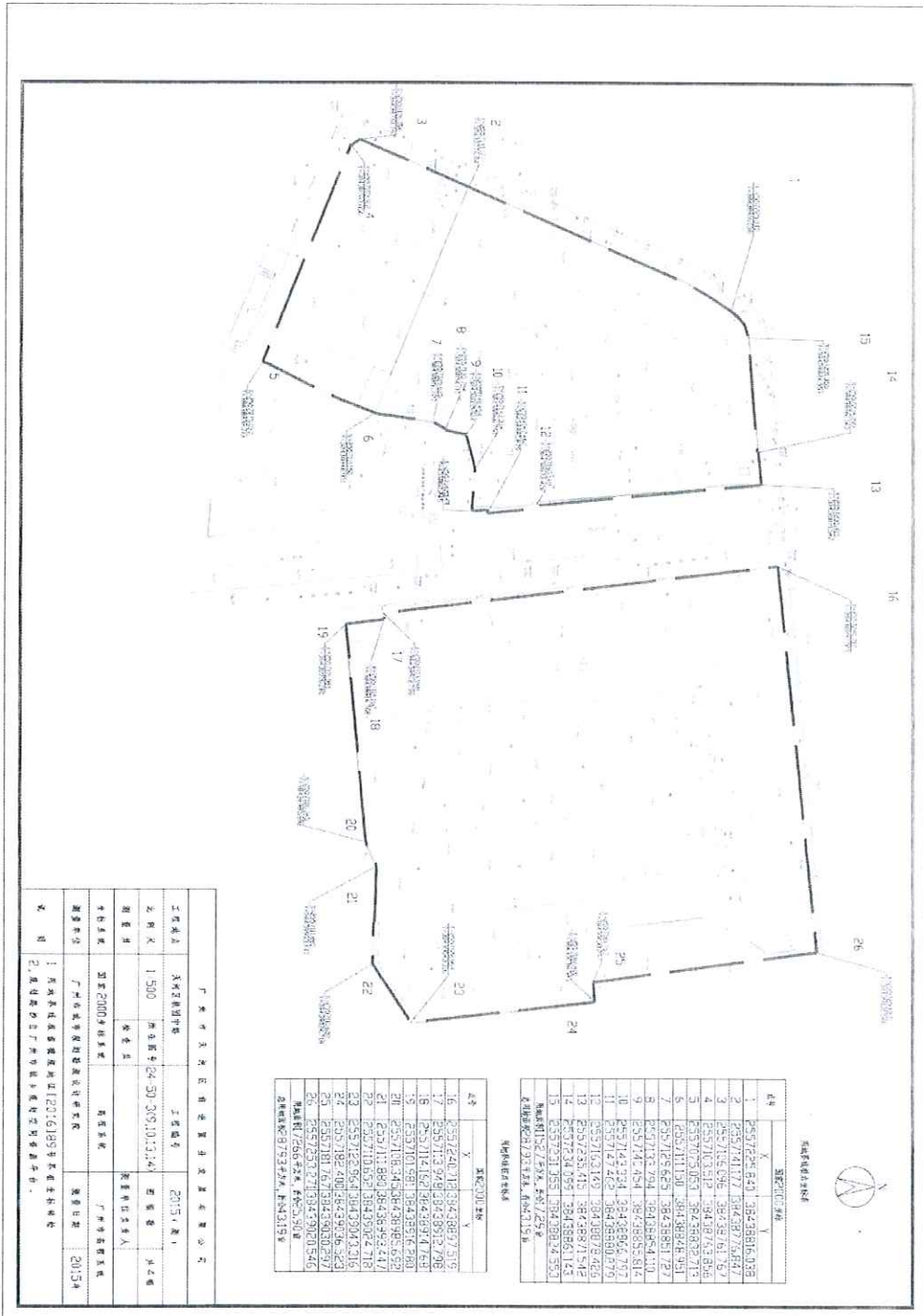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宗地图 1

项目宗地图

不低于 1:2000 勘测定界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宗地图	
工程名称	天悦府项目
宗地号	20151 地 1
宗地面积	1.500
宗地位置	宗地编号: 04-30-309103-2-44 宗地用途: 住宅用地
宗地权利人	宗地权利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宗地坐落	宗地坐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住宅用地
宗地日期	宗地日期: 2015年
宗地备注	1. 宗地权利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宗地用途: 住宅用地

设施农业用地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简称“广州绿天然”）：广州绿天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田二社

法人代表：黄懋金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4310882

受委托方（简称“天河绿天然”）：广州天河绿天然现代农业有
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桃园西路 83 号 108 室

法人代表：陈裕荣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PP6E01



依据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前进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与广州绿天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签订的《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租赁合同》（天河前进 202100010），广州绿天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桃园西路南面（土名：苏田）、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桃园西路东面、桃苑小区北面（土名：金银树）以及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桃园中路前进小学南面、前进幼儿园西面（土名：飞岗田）的地块的承租方。

委托方对受委托方授权如下：办理天河精品农业公园项目（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飞岗田-7 地块、金银树 1-6 地块、金银树 2-6 地块、苏田路边-2 地块）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并依法按照规范使用土地，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为真实材料。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委托方（盖章）： 广州绿天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